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

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媛女士，201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4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子健先生，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4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9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规模,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 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一年。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一年。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资质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